**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上卢片**

**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CZFCG2024-Z41-C482

**项目名称**：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上卢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

**采购单位**：东阳市江北街道办事处

**招标机构**：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请认真阅读此招标文件，并按规定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评标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规定，经**东阳市财政局政采云[2024]1461号政府采购计划书**批准。现就**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上卢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上卢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 月6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ZFCG2024-Z41-C482

**项目名称**：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上卢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

**预算金额**：100万元；

**最高限价**：100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上卢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

数量：1项

预算金额：100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2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型及以下企业可参加投标。

3、投标人注册：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投标人注册事项。

4、投标人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至2024年12月6日13时00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

**3、获取方式：由投标单位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的政采云获取系统进行获取（首次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先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账户注册，注册完毕待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获取，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注册流程见网址**

**http://www.zjzfcg.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17-11-13%2011:10:28）。**

**4、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电子版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5、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以“游客”身份获取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应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6日13时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6日13时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网址：http://www.zjzwfw.gov.cn/zjservice/item/detail/index.do?localInnerCode=2ca19a7a-aa2d-4cca-a191-a5edf3bf69f8）。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5、投 标 人 应 在 开 标 前 完 成 CA 数 字 证 书 办 理 。 （ 办 理 流 程 详 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01-07/12975.html），（ 电 子 投 标 相 关 学 习 网 址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2d44db10df9111e9b92b0f36d4889416）。

7、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8、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0579-86655381 市公安局：110、0579-86096000

市检察院: 0579-86642000 市 法 院：0579-86620148

市公共资源办:0579-8669183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79-86691729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阳市江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东阳市江北街道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孝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89408063

质疑联系人： 蔡燕

质疑联系方式：138589697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阳市江北街道关山北路2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晓亮/郑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05890861

质疑联系人：李健健/张冬

质疑联系方式：0579-8931105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东阳市人民北路8号

监督投诉电话：0579-86662677

 东阳市江北街道办事处

 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CZFCG2024-Z41-C482

**2、项目名称：**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上卢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

**3、工作范围：**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片、上卢片区4个社区（不含上卢小区）和1个行政村共36个小区,包括对该区域经济生产和社会化管理等原因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无法区分的工业垃圾进行清运处理。

**二、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1、主要服务内容

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片、上卢片区4个社区（不含上卢小区）和1个行政村共36个小区,包括对该区域经济生产和社会化管理等原因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无法区分的工业垃圾进行清运处理。

2、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年。

3、垃圾清运地点：本项目工作范围区域内各个垃圾集中收集点。

**三、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清运频次:正常时间每天对所有指定垃圾集中收集点内的垃圾至少清运一次，做到日产日清，特殊情况下增加清运次数（如因创建、检查等需要，业主通知应按要求增加清运次数）。

2、清运要求：清运时严禁混装混运，必须执行环卫作业标准，按照相关条例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履行工作职责；必须做到对可腐烂垃圾和不可腐烂垃圾按照分类的规范和要求分拣在先，以后按照分类政策要求执行相应政策。垃圾运输车要符合密闭要求、具备分类收贮功能，或者按照分类后不同的生活垃圾类别分别配置相应的作业车辆，标有明显分类标识、车辆功能完好、外观整洁。垃圾集中收集后，要及时清扫作业场地，保持垃圾收集容器、集中存放点、转运站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垃圾运输途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

3、处理要求：生活垃圾运输至垃圾处理终端区域内，按小区要求进行分类、挑选、压缩和堆肥化处理。其中，可腐烂垃圾按规范运输处理；不可腐烂垃圾以能否回收和是否有害为标准进行二次分类，细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随后分别投放至规定的收集容器内或者集中存放点，可回收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者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处理或者自行变卖，有害垃圾交由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条件的处置经营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垃圾经压缩后按规范运输填埋。

4、建立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台账，每日真实、完整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和处理后的肥料等情况，定期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管部门和街道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数据和信息。设有专门的保洁人员，垃圾资源化处理后将收集垃圾桶清洗干净有序放置于固定位置，按机器操作规范保养设备，及时做好消毒杀菌和污水处理工作，保持中转站四周环境整洁。机器故障维修费用自负。

**四、项目管理服务人员及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1、人员配置

项目管理、服务人员不少于7人，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并办理好人身意外险等保险，其中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人员，其他服务人员可外聘。

2、人员要求

服务人员以中青年为主，身体健康；项目负责人须从事环境保洁管理工作三年以上。

以上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遵纪守法，敬业爱岗，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3、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垃圾收集车辆、铲车、压缩车及其他环卫设施设备工具由中标人根据项目需要配置完整。中标人须做好环卫设施的日常维护，及时修复或更换环卫设备，定期清洗收集垃圾桶和垃圾车，做好中转站周边卫生保洁。

**五、项目管理质量指标与考核标准**

业主通过巡查等形式，每日跟踪了解中标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对照以下考核标准进行考评。

**江北街道上卢片区生活垃圾清运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结果 | 领导意见 |
| 一 | 清运人员按规定穿戴环卫服装，按规定时间进行清运。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每日到岗到位，更换工作人员不得影响垃圾正常处理。 | 未按时清运导致乱堆乱放的每发现一次扣100元。检查发现工作人员脱离岗位的发现一次扣200元。 |  |  |
| 二 | 服从街道管理，督促整改到位。积极完成街道主管部门下达的垃圾分类相关紧急任务。 | 不服从街道管理，督促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200元。紧急任务未落实到位的一次扣500元。 |  |  |
| 三 | 按可腐烂垃圾和不可腐烂垃圾做好分拣，分装清运至各处理终端。运输途中对所载垃圾进行加盖防漏处理。 | 收集垃圾存在乱投混投乱倒乱漏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50元。 |  |  |
| 四 | 清运后垃圾存放点周边环境卫生整洁。车辆设备及时保养清洁。 | 清运后垃圾存放点脏乱差的没发现一次扣50元。 |  |  |
| 五 | 每日对可腐烂垃圾进量和处理后的肥料做好登记，台账清晰、准确，每月将相关数据报街道主管部门。 | 未及时处理可腐烂垃圾的，发现一次扣50元。未登记的一次扣100元，登记不清晰或造假的一次扣50元。数据报送不及时一次扣20元。 |  |  |
| 六 | 及时处理小区（村）投诉的问题，不能处理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 未及时处理致矛盾激化的一次扣100元。 |  |  |
| 七 | 合理配置各种装备，确保垃圾清运方便快捷。 | 未足额配置清运员、清运车致生活垃圾堆积的每次曝光的200元。 |  |  |
| 八 | 按规定使用保养设备，及时做好消毒杀菌和污水处理工作，保持中转站、机器房内环境整洁。 | 未按规定进行保养、消毒杀菌和污水处理的每次扣100元；检查发现周边环境脏乱差的每次扣100元。 |  |  |
| 九 | 被上级部门、媒体或街道检查正反面通报。 | 被上级通报要求整改的每次扣100元。得到市农办表扬的每次加200元，得到金华市及以上领导批示、媒体正面报道的或被选为垃圾分类现场会的每次加2000元。 |  |  |

**六、商务及其它要求**

**（一）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费、日常开支费用、税费、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垃圾清运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项目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根据需要中标人提供足额预付款保函（保函可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申请），7天内采购人付至单年度合同价款的40%。

2、按服务费中标价折算成每季度的平均价，每季度结算一次,第四个月的10日,中标方出具税务发票,采购人支付第一个季度的费用，在7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方式向中标服务商支付；(服务期满，结清全部服务费)

3、每次支付服务费=（服务费中标价款/8）-考核扣除金额-预付金额；

**（三）服务内容变更**

业主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垃圾清运服务内容作适当变更，中标服务单位应予以配合。

如果服务内容的变更，引起清运范围面积较大变化时，清运服务费用可根据本项目的中标价协商增减，增减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

**（四）人员保险及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须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交通、员工国定假,双休日及重大活动的加班工资等有关问题，所聘用的员工必须符合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当地租赁办公场所,并自行解决管理、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办公用品、自身使用的清洁用品以及开展垃圾清运所需要的其它用品。

3、为提升项目作业队伍形象，保证作业质量，中标供应商应按作业要求统一服装。要求在中标后5日内上报采购人确定数量，统一型号、颜色后，在正式合同履行日前5日必须自行购置到位，购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在项目作业中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5、中标供应商应当做好作业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为所有聘用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50万元/人）和附加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保额≥5万元/人），免赔额为0元、给付比例100%、按社保伤残等级10级起赔。投保人数（列明实际投保人员名单、作业地点）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报采购人，保单原件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报采购人（复印件备案），保险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合同的签订**

本项目由中标单位与东阳市江北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

**（六）其他**

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上卢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项目预算价。**投标单位必须按招标需求的要求报价，并且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3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4年12月3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此规定时间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答疑内容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如果答疑、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4 | 投标文件组成：▲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输、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1. 为了避免由于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等技术、安全故障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况，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284875264@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4、本项目不强制投标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如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因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1、投标人应当在2024年12月6日13时00分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人应当在2024年12月6日13时30分前，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 |
| 6 |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6日13时00分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 7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8 |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踏勘期间发生人身或交通安全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投标单位负责。 |
| 9 | 中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天内，中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公告1个工作日。 |
| 10 | 中标通知书：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
| 11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0%，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交纳（可以用保函的形式提交,保函可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申请办理），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无息退还。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
| 13 |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中标服务费参照本投标人须知总则第五条相关约定执行计取。 |
| 14 |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需求**。 |
| 15 | 投标有效期：60天。 |
| 16 | 中标人如因资金问题需贷款，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模块”查看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具体执行可与相关银行东阳分行联系或“政采云”线上申请。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东阳市范围内增加浙商银行金华分行东阳支行作为线下合作银行。 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联系人：许燕 联系电话：13967983441 0579-86222992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落选不作任何解释。 |
| 18 |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上卢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的招标采购。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东阳市江北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和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方）。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保险、税金、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保洁、清运、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方案编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标准计算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的产品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2.（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2024年12月3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另作通知。如果答疑、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审查资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5)；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2.6)；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6）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备注：**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评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2.1）；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2.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3)；

（4）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附件2.4)；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个人证书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2.7)；

（7）投标人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或者案例(格式见附件2.8)；

（8）技术服务方案；

（9）服务计划及承诺；

（10）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附件2.9）；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3.1）；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3.2）；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的要求，按照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项目所有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费、日常开支费用、税费、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垃圾清运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唱标价格为报价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

▲4.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或等于最高限价都将做废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未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5.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带▲的条款不得更正），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2）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对投标人继续进行评审的。

（3）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澄清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有商务报价出现的；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6）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投标文件需要投标人签字、盖章的地方，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或则授权委托书无效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0）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12）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的；

（13）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的。

**(14)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者澄清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格式报价的；

（3）报价超出限价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5）报价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当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6）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无效、废标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以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为准）】应做好投标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检查投标人代表的到会情况；

4.开标及评审程序

4.1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2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3系统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上传投标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招标方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招标方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报价有无计算错误，并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7）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8）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招标方工作人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并起草评标报告。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需盖CA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办法及依据**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其他**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中标人，或者重新进行招投标。

（1）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招标方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并在采购人确认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4.采购人或评委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方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1.招标方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处罚。

3.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仅适用于 **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上卢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4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共6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资信/商务/技术分**

评分标准中的国家标准如有新版时，以新版标准为准。有关评分的证书资料等原件请投标人单独准备，如有需要将在线统一递交。

**2、资信/商务/ 技术分的计算**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公式为：

资信/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各标项所有投标技术入围投标人中，投标报价合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附件：评分标准（技术/商务/资信分，共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 分 标 准** | **分值** |
| **一** | **商务/资信分** | **8分** |
| 1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独立完成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4分 |
| 2 | 履约能力 | 根据投标人企业的综合实力、相关证书、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等按（0、1、2、2.5、3、3.5、4）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分 |
| **二** | **技术分** | **52分** |
| 3 | 项目调研 | 投标人对本项目内容调研充分（0-2），对项目服务范围充分了解（0-2），能提出项目当前的主要存在问题（0-2），并对存在问题的改进提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0-2），每个得分点按0、0.5、1、1.5、2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8分。 | 8分 |
| 4 | 设备保障 | 根据本项目实际，根据投标人企业垃圾清运车辆（压缩车）提供情况，每提供一辆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或车辆能有效使用的证明） | 8分 |
| 5 | 项目组成员组成 | 项目组成员配备7人及以上得3分；成员相对稳定、年富力强、有经验、有技术、各工种配置合理、人员素质高按0、1、2、3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6分。 | 6分 |
| 6 | 服务方案 | 投标人的总体服务方案科学合理（0-4）（按0、0.5、1、1.5、2、2.5、3、3.5、4进行打分），并契合本项目实际（0-4），每个得分点按0、1、2、2.5、3、3.5、4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8分。 | 8分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垃圾清运方法及手段科学（0-3）、可靠（0-2）、针对性强（0-3），每个得分点按0、1、1.5、2、2.5、3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8分。 | 8分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证措施针对性强（0-2）、可靠（0-2）、合理（0-2），每个得分点按0、0.5、1、1.5、2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6分。 | 6分 |
|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有安全生产制度，有服务管理的应急措施（0-4），各项措施落实到人并切实落实到岗位（0-4），每个得分点按（0、1、2、2.5、3、3.5、4）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8分。 | 8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项目名称：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上卢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

项目编号：JCZFCG2024-Z41-C482 合同号：

甲方（委托方）：

乙方（服务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 2024年12月6日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上卢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 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文件各项条款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方式解释。**

**二、服务内容**

对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片、上卢片区4个社区（不含上卢小区）和1个行政村共36个小区,包括该区域经济生产和社会化管理等原因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无法区分的工业垃圾进行清运处理。服务期2年。

**三、服务期限**

2024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四、服务费用**

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上卢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服务费（含税）为（大写）： 元整，（小写）： 元。

服务费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费、日常开支费用、税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垃圾清运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五、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根据需要中标人提供足额预付款保函（保函可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申请），7天内采购人付至合同价款的40%。

2、按服务费中标价折算成每季度的平均价，每季度结算一次,第四个月的10日,中标方出具税务发票,采购人支付第一个季度的费用，在7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方式向中标服务商支付；(服务期满，结清全部服务费)

3、每次支付服务费=（服务费中标价/8）-考核扣除金额-预付金额；

4、服务期最后一个月的服务时间如果不足一个月，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

**六、服务要求**

1、清运频次:正常时间每天对所有指定垃圾集中收集点内的垃圾至少清运一次，做到日产日清，特殊情况下增加清运次数（如因创建、检查等需要，业主通知应按要求增加清运次数）。

2、清运要求：清运时严禁混装混运，必须执行环卫作业标准，按照相关条例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履行工作职责；必须做到对可腐烂垃圾和不可腐烂垃圾按照分类的规范和要求分拣在先以后按照分类政策要求执行相应政策。垃圾运输车要符合密闭要求、具备分类收贮功能，或者按照分类后不同的生活垃圾类别分别配置相应的作业车辆，标有明显分类标识、车辆功能完好、外观整洁。垃圾集中收集后，要及时清扫作业场地，保持垃圾收集容器、集中存放点、转运站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垃圾运输途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

3、处理要求：生活垃圾运输至垃圾处理终端区域内，按小区要求进行分类、挑选、压缩和堆肥化处理。其中，可腐烂垃圾按规范运输处理；不可腐烂垃圾以能否回收和是否有害为标准进行二次分类，细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随后分别投放至规定的收集容器内或者集中存放点，可回收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者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处理或者自行变卖，有害垃圾交由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条件的处置经营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垃圾经压缩后按规范运输填埋。

4、建立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台账，每日真实、完整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和处理后的肥料等情况，定期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管部门和街道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数据和信息。设有专门的保洁人员，垃圾资源化处理后将收集垃圾桶清洗干净有序放置于固定位置，按机器操作规范保养设备，及时做好消毒杀菌和污水处理工作，保持中转站四周环境整洁。机器故障维修费用自负。

**七、项目管理服务人员及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1、人员配置

项目管理、服务人员不少于7人，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并办理好人身意外险等保险，其中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人员，其他服务人员可外聘。

2、人员要求

服务人员以中青年为主，身体健康；项目负责人须从事环境保洁管理工作三年以上。

以上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遵纪守法，敬业爱岗，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3、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垃圾收集车辆、铲车、压缩车及其他环卫设施设备工具由中标人根据项目需要配置完整。中标人须做好环卫设施的日常维护，及时修复或更换环卫设备，定期清洗收集垃圾桶和垃圾车，做好中转站周边卫生保洁。

**八、项目管理质量指标与考核标准**

甲方通过巡查等形式，每日跟踪了解乙方的服务质量。对照以下考核标准进行考评。

**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上卢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结果 | 领导意见 |
| 一 | 清运人员按规定穿戴环卫服装，按规定时间进行清运。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每日到岗到位，更换工作人员不得影响垃圾正常处理。 | 未按时清运导致乱堆乱放的每发现一次扣100元。检查发现工作人员脱离岗位的发现一次扣200元。 |  |  |
| 二 | 服从街道管理，督促整改到位。积极完成街道主管部门下达的垃圾分类相关紧急任务。 | 不服从街道管理，督促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200元。紧急任务未落实到位的一次扣500元。 |  |  |
| 三 | 按可腐烂垃圾和不可腐烂垃圾做好分拣，分装清运至各处理终端。运输途中对所载垃圾进行加盖防漏处理。 | 收集垃圾存在乱投混投乱倒乱漏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50元。 |  |  |
| 四 | 清运后垃圾存放点周边环境卫生整洁。车辆设备及时保养清洁。 | 清运后垃圾存放点脏乱差的没发现一次扣50元。 |  |  |
| 五 | 每日对可腐烂垃圾进量和处理后的肥料做好登记，台账清晰、准确，每月将相关数据报街道主管部门。 | 未及时处理可腐烂垃圾的，发现一次扣50元。未登记的一次扣100元，登记不清晰或造假的一次扣50元。数据报送不及时一次扣20元。 |  |  |
| 六 | 及时处理小区（村）投诉的问题，不能处理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 未及时处理致矛盾激化的一次扣100元。 |  |  |
| 七 | 合理配置各种装备，确保垃圾清运方便快捷。 | 未足额配置清运员、清运车致生活垃圾堆积的每次曝光的200元。 |  |  |
| 八 | 按规定使用保养设备，及时做好消毒杀菌和污水处理工作，保持中转站、机器房内环境整洁。 | 未按规定进行保养、消毒杀菌和污水处理的每次扣100元；检查发现周边环境脏乱差的每次扣100元。 |  |  |
| 九 | 被上级部门、媒体或街道检查正反面通报。 | 被上级通报要求整改的每次扣100元。得到市农办表扬的每次加200元，得到金华市及以上领导批示、媒体正面报道的或被选为垃圾分类现场会的每次加2000元。 |  |  |

**九、商务及其它要求**

**（一）服务内容变更**

业主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垃圾清运服务内容作适当变更，中标服务单位应予以配合。

如果服务内容的变更，引起清运范围面积较大变化时，清运服务费用可根据本项目的中标价协商增减。

**（二）人员保险及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须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交通、员工国定假,双休日及重大活动的加班工资等有关问题，所聘用的员工必须符合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当地租赁办公场所,并在工商和税务部门注册成立分公司。并自行解决管理、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办公用品、自身使用的清洁用品以及开展垃圾清运所需要的其它用品。

3、为提升项目作业队伍形象，保证作业质量，中标供应商应按作业要求统一服装。要求在中标后5日内上报采购人确定数量，统一型号、颜色后，在正式合同履行日前5日必须自行购置到位，购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在项目作业中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5、中标供应商应当做好作业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为所有聘用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50万元/人）和附加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保额≥5万元/人），免赔额为0元、给付比例100%、按社保伤残等级10级起赔。投保人数（列明实际投保人员名单、作业地点）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报采购人，保单原件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报采购人（复印件备案），保险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万元，在项目完成并经用户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由业主无息退还。

**十一、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东阳市人民法院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经东阳市采购办备案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监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市采购办备案一份，代理公司存档一份。

**委托单位（甲方盖章）： 服务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东阳市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约地点：东阳 签约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商务及技术、报价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上卢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

项目编号：JCZFCG2024-Z41-C48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1、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5)；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2.6)；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6）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1）评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2.1）；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2.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3)；

（4）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附件2.4)；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个人证书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2.7)；

（7）投标人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或者案例(格式见附件2.8)；

（8）技术服务方案；

（9）服务计划及承诺；

（10）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附件2.9）；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

**2.1评分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
| 1 |  |  |  | 详见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
| **二** | **商务分** |  |  |  |
|  |  |  |  | 详见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三 | **资信及其他分** |  |  |  |
|  |  |  |  | 详见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第几页 |
|  |  |  |  | …… |
|  |  |  |  |  |

注：投标单位根据所投标项的评分表内容，按此格式提供评分响应表一式五份，置于详见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第1页。

**2.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 （姓名）系\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上卢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可认定为不良行为的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上卢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2.4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 地址 |  | 传真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法人 |  | 资质等级 |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员工：人 | 初级职称：人 |
| 高级职称：人 | 中级职称：人 |
| 流动资金 |  |  |  |
| 固定资金 |  | 服务网点 |  |
| 单位简历 |  |
| 优势及特长 |  |

**2.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如承接单位为小微企业，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是本单位制造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7：本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文化程度 | 从事专业 | 从事专业工作时间 | 职称 | 拟派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负责人主要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
| 时间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后附拟派项目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最近月份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2.8**

**投标人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或者案例**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类型 | 地点 | 委托单位 |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2.9**

东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

代理机构名称：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填表人类别 | □采购单位□供应商□专家 |
| 填表人名称或姓名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对代理机构的评价 | 项目 | 评价（请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
| 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纪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2分）。 |  |
| 操作程序是否规范，采购行为、过程、结果是否公开、公平、公正，采购组织管理是否规范严谨（2分）。 |  |
| 是否及时组织采购，是否有承诺办事时间并能限时办结（2分）。 |  |
| 是否能积极主动与当事人沟通对接；对采购政策进行详细解读；咨询答复是否热情周到、耐心细致（2分）。 |  |
| 采购的质量、服务是否满意（2分）。 |  |
| 合计 |  |
| 对代理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  |
| 备注 |  |

填表人签字盖章：日期

注：此表须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3.1）；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3.2）；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上卢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JCZFCG2024-Z41-C482），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并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向贵方发包的**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上卢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3.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

**3.2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JCZFCG2024-Z41-C482

项目名称：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上卢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上卢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 |
| **投 标 人** |  |
| **投标报价** | **服务费：**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 元  |
| **项目负责人** |  | **证书编号** |  |
| **备注****（可附服务承诺）**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3、报价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当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